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3日发出通知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8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3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9日15:00至2018年7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4,047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69,983,3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8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,063,6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423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%。

2、公司董事赵秀田先生、单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均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。

（1）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 30,000 万元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,000 万元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24,04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5,42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2）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额度 20,000 万元，担保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24,04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5,42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24,04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5,423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